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 函

地址：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
99號惠中樓7樓
承辦人：科員 陳嘉鳳
電話：22289111分機17304
電子信箱：chiafeng99@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立潭子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25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考字第112020999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387210000A_1120209997_ATTACH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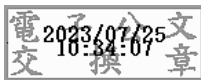
主旨：重申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申請赴大陸地區及行程變更規定，請配合內政部函示規定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112年7月24日內授移字第11209118661號函辦理。
- 二、檢附前函影本1份。

正本：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及(大)隊、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臺中市和平區民代表會

副本：臺中市政府人事處（考訓科）



人事室 收文:112/07/25



1120004367

有附件